

揮筆灑墨 為所當為

相信文字具有力量是知識份子堅定不移的信念；
揮筆灑墨，為所當為則是知識份子的擔當。

目 次

〈國際關係〉:

-
-
- | | | |
|---|--|-------|
| Stefano Guzzini & Anna Leander (Editor) | Alexander Wendt 的建構主義及其批判 | 莫大華 I |
| Peter J. Katzenstein | <i>A World of Regions : Asia and Europe in the American Imperium</i> | 張珈健 V |

〈公共行政〉:

-
-
- | | | |
|----------------------------|---|---------|
| Jon Pierre & B. Guy Peters | <i>Governing Complex Societies : Trajectories and Scenarios</i> | 林居宏 XI |
| David G. Carnevale | <i>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i> | 謝叔芳 XIV |

〈政治理論〉:

-
-
- | | | |
|----------------------|------------------------------|-----------|
| James R. Stoner, Jr. | 普通法與自由主義理論：柯克、霍布斯及美國憲政主義之諸源頭 | 陳子瑜 XVIII |
| Yael Tamir | <i>Liberal Nationalism</i> | 仲傳仁 XXII |

〈長篇書評〉

-
-
- | | | |
|-----|--|----------|
| 石之瑜 | 《政治學的知識脈絡》、《大陸問題研究》、《後現代的政治知識》、
<i>Collective Democracy : Political and Legal Reform in China</i> | 道 翔 XXVI |
|-----|--|----------|



政治科學季評

二〇〇六年六月 第十一期

-
-
- | | |
|--------|---|
| 資深編輯顧問 | 石之瑜、江瑞祥、蘇彩足 |
| 編輯顧問 | 莊文一、陳銘顯 |
| 主 編 | 黃國鈞 |
| 執行編輯 | 黃國鈞 |
| 編輯委員 | 李靜旻、黃國鈞、張珈健、蕭仔君、
蕭育和、蘇軍璋 |
| 校外編輯委員 | 王美欣、江妍儀 |
| 發 行 所 |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
電話：(02) 2391-875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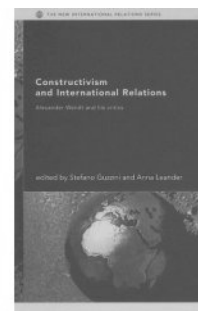
Stefano Guzzini &
Anna Leander (Editor)

Alexander Wendt 的建構主義 及其批判

莫大華 / 政戰學校政治學研究所副教授

若要說目前國際關係理論研究當紅的學派當屬建構主義，若要說建構主義的當紅學者則莫過於 Alexander Wendt，1999 年他出版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一書之後，針對此書或 Wendt 觀點的討論與批評就不斷出現在國際研究專業期刊上，不管是書評、專輯論壇(forum)、討論會(symposium)或是在學術年會的專門場次(panels)與圓桌論壇(roundtable)上，在在說明了 Wendt 深受學界的關注。幾乎 Wendt 所受到的討論不遑多讓於他所評論的結構現實主義大師 Kenneth Waltz，尤其是他嘗試藉由科學實存論作為連結後實證主義(詮釋主義)本體論與實證主義知識論的「中庸之道」(*via media*)。¹有些學者推崇 Wendt 的企圖心，有的學者則是要大家小心這位「大師」(guru)。誠如本書系列叢書編者 Barry Buzan 在序言所言，本書是 Wendt 針對各方批評而提出量子社會(科學)理論作為攻擊回應，以避免兩線作戰，這是一種報復的新國際關係(理論)(New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with a Vengeance.)。

本書主要包含十篇文章，前九篇是對 Wendt 的批評，最後則由 Wendt 就這些批評提出長達 39 頁的回應。本書前五章可以獨立成為一部分，作為學者批評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一書的專



書名：Constructiv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lexander Wendt and his Critics
著者：Stefano Guzzini (Editor), Anna Leander (Editor)
出版者：Routledge
出版地：New York
出版日期：2006
頁數：272 pages
ISBN：0415332710

¹ 國內普遍將 *via media* 翻譯為「中庸之道」，但個人並不同意在探討建構主義時沿用此譯法。中庸之道一詞帶有價值判斷之意，中庸之道在中文詞意中是正面的，然而提倡在實證主義主義與後實證主義之間，或是理性主義與反思主義之間建立 *via media*(出自 Steve Smith 的建議)的建構主義學者，原有的意思是建立對話溝通的橋樑，因此，中間道路(middle way)是比較合乎原意。不過為了符合國內閱讀習慣，本文仍沿用一般翻法，詳細的分析則留待個人日後專文探討。

題，包括第一章到第三章著重在其哲學層次的議題，第四章及第五章則聚焦在其經驗議題；第六章及第七章則是批評 Wendt 的認同理論；第八章及第九章則是批評他的變遷理論。

第一章是由現實主義學者 Dale C. Copeland 指出 Wendt 對 Waltz 結構現實主義批評的貢獻與弱點(頁 8-19)。他認為此書只是提供未來辯論與建構主義經驗研究的起點而已，因為 Wendt 並未顯示出無政府狀態與國際體系權力分配之間的邏輯，而只是藉由霍布斯、洛克與康德的理論，顯示出在文化建構的特定條件下，行為者(主要是國家)對其他行為者意圖的不確定性程度而已，尤其是行為者藉由以往互動經驗理解當前的狀況，更是無法分析或預測其他行為者未來的意圖。由此可知 Wendt 的新建構主義(neoconstructivism)仍有漫長路途(頁 19-20)。

第二章建構主義學者 Friedrich Kratochwil 批評 Wendt 以科學實存論連結建構主義的作法失當。他認為這兩者是不相容的，而且 Wendt 是用大多數科學實存論者早已丟棄的科學概念堆砌，這是一個失敗的「婚姻」(頁 40-43)。Kratochwil 更以塗鴉(scramble)遊戲作為隱喻通則化知識與建構主義挑戰的困境，即研究是沒有一定的方式謂之科學，即使在科學之內也不是只有一個衡量基準，遂認為國際關係研究不需要 Wendt 主張的中庸之道(middle ground or *via media*)，也不需要新的正統(頁 47)。

第三章由後結構主義(編者審慎指稱)學者 Andreas Behnke 批評 Wendt 在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企圖建立大理論(Grand Theory)也就是普遍理論(General Theory)的問題。他認為書中本身有三項不可能性使其企圖無法達成，就是建構主義與科學調和的不可能性、假定超然公正後設理論仲裁者立場的不可能性、全球化時代建立以國家為中心的國際政治大理論的不可能性(頁 50-55)，而且這樣的追求建立大理論是會產生不良後果的(counterproductive)(頁 56)。

第四章 Hidemi Suganami 批評 Wendt 書中對集體認同形成的論述推論過程，即是批評 Wendt 以個體論(individualism)來呈現是不適當的；Hidemi Suganami 還批評 Wendt 指出既有國際體系的文化結構與國家角色之間的構成關係，藉以損傷新自由主義與新現實主義而利於其自己的建構主義立場，這樣的方式是沒有說服力的；最後作者更強調，Wendt 在論述國際體系的國家互動關係上，雖自稱是溫和的整體論，但實際也以「溫和」的個體論進行論述，是對個體論的讓步(頁 69-72)。

第五章 Stefano Guzzini 和 Anna Leander 認為 Wendt 企圖將國際政治理論予以綜合(synthesis 而非只是「中庸之道」(*via media*))，他只是一位收藏家(gatherer)並非獵人(hunter)，是在一個他自己的國際關係社會理論內抽象、重新裝配與同化明顯敵對的理論立場(頁 73)。Wendt 這樣的綜合是需要克服與保持既有的矛盾，像是愛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在牛頓物理學的情況一樣，但 Wendt 不甘如此，而是運用粒子(particles)與波的雙元互補性作為隱喻，即是光有時像粒子運動，有時像波運動。Wendt 所攻擊的標的(target)是以物質主義與個體主義為基礎的國際關係理論正統，但他卻是有意在此學科的正統內，論證其理論的異端(頁 74-78)。於是 Wendt 選擇理論正統的國家主義(statism)，以及以傳統的國家社會(society of states)界定國際政治，卻又以不同異端的後設理論來結合，以批判國際關係理論正統。兩位作者認為這樣的方式是失敗的，這是 Wendt 的盲點(78-88)。

第六章 Maja Zehfuss 則是以冷戰後的德國作為個案，探索集體認同體形成過程與影響(頁 98-116)，藉以批評 Wendt 的認同理論：「認同是社會建構(social construction)，是個可畫出界線的(circumscribable)認同體」，這樣的論述是有問題、沒有用的，無法解釋認同現象的複雜性(頁 116-117)。

第七章 Lars-Erik Cederman 及 Christopher 並非針對 Wendt 進行批評，而是指出 Georg Simmel 的社會過程(sociational)架構更能有助於社會建構主義(包括 Wendt 以 Giddens 結構論為基礎的認同理論)理解認同，而擴大研究議題(頁 118-139)。

第八章 Petr Drulak 則是就 Wendt 的國際體系結構變遷觀點提出分析，作者發現 Wendt 從主張國家的世界(world of states)轉為世界國家(world state)，其論述方法有所改變，目的論

的色彩更為增強，包括追求承認(recognition)、權力與穩定，但反思性(reflectivity)則是喪失了(頁 154-158)。

第九章 Katalin Sarvary 認為 Wendt 的世界國家(world state)理論是提出虛假的(implausible)歷史進步史觀，並且似是而非地說明行為主體及政治的作用(頁 160)。他認為 Wendt 的世界國家理論觀點是源自其書中的歷史目的論，即是科學實存論隱含的科學進步史觀與歷史進步史觀。Wendt 對歷史的詮釋是在追求承認(as a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頁 160-166)，並將其歷史觀與和平作連結，認為和平只能在國家之內才有可能，此史觀是來自黑格爾的國家論而非康德的永久和平，也就是追求主體性(認同)的承認(struggle for the recognition of subjectivity)，而鼓舞人類相遇，包括個人之間、團體之間與國家之間的(頁 176-178)，這是強烈的歷史決定論，是反映與來自世界(國際體系)深層結構。但 Katalin Sarvary 批評 Wendt 低估了國家之間可能的衝突規模，即是強調國際體系(世界)的深層結構性又降低行為主體(個人、國家)的自主性範圍，這之間是有矛盾與不一致，因為歷史進步不僅擴展了國家的權利，也逐漸承認個人的主體性(頁 166)，世界國家也就不是必然的。

針對上述有關的哲學批評，Wendt 將之分為四類：第一類是關於國家行為主體的問題，包含認為國家是行為主體的偏差，以及未能理論化結構變遷中的反思性；第二類是關於行為主體與結構之間的問題，包括本體論上

國家並非先於國家體系、行為主體與結構之間的相互組成關係不過是同一事務的兩種描述、未說清楚不同系統文化的無政府狀況對國家的限制；第三類是理念與物質條件之間的關係，包括兩者之間關係是假的，以及理念只有在深度內化時才有關係、權力與利益是大多數政治著作所關注；第四類是關於「中庸之道」引發的知識論問題(頁 182)。

他指出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一書是笛卡兒式的科學(Cartesian science)，即此書是基於笛卡兒的心(mind)物(mater)二元分離論發展而來，因此書中的主張基本上是正確的。Wendt 進一步以心物二元論說明社會科學的性質(頁 182-188)，並從物理的量子力學觀點—量子意識假設 (quantum consciousness hypothesis) 為其書所引發的批評與討論而提出辯護。Wendt 以波與粒子雙元性關係(wave-particle duality)、波函數崩陷(wave function collapse)、測量問題(the measurement problem)，以及非局部性(non-locality)說明社會科學探索的身心(mind-body)問題，他希望利用自然科學的方式進行研究證明人類意識與人類身體之間的影响關係，進而建構社會科學的本體論與知識論觀點，而成為一個量子社會科學(或社會物理學)。Wendt 以此主張其科學實存論的觀點(頁 189-205)，並以這樣的立場回應上述的批評。

本篇回應文章是 Wendt 計畫出版 *Quantum Mind and Social Science* 一書的核心觀點，雖說 Wendt 這樣的回應

方式，使得其建構主義既能與實證主義作知識論的結合，又能與後實證主義作本體論的結合，這是 Wendt 努力不懈追求國際關係理論綜合的目標。但令人訝異的是，Wendt 似乎已經忘了國際關係的本質或是研究議題應該是什麼了，量子物理學要如何納入國際關係研究之內呢？Wendt 只是要解釋國家跟人一樣(state as people)具有意識、行為主體性(agency)而不惜將國際關係帶到形而上的討論，這有何意義呢？難怪 Andreas Behnke 要忘了 Wendt(頁 56)！

*Peter J. Katzenstein**A World of Regions: Asia and Europe in the American Imperium*

張珈健 / 台大政治研究所國際關係組碩士生

冷戰終結象徵新秩序的降臨，隨之開展的區域主義呈星火燎原之勢席捲世界。1999年的歐元、2004年歐盟東擴與挫折不斷卻堅定為之的歐洲新憲顯示「歐洲合眾國」隱然成型；亞洲方面，除了行之有年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與「東協」(ASEAN)，主要國家更在1997/98金融風暴後以「東協+3」(APT)為核心推動雙邊協定以及2005年成立「東亞高峰會」，重新定義「東亞共榮圈」的版圖；美國強力主導所成立的「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並積極謀劃「美洲自由貿易區」(FTAA)，企圖重建西半球的「門羅堡壘」，而拉丁美洲以「南錐共同體」(Mercosur)強化談判籌碼；此外，程度不一、形式各異的區域合作方案也在中東(LAS)、非洲(OAU)與南亞(SAARC)亦步亦趨的落實著。更重要的是，1999年西雅圖WTO部長會議的挫敗，以及不久前「杜哈回合」(Doha Round)的終止，無異宣示全球化前景堪虞。IPE知名學者Peter Katzenstein受此啟發，在本書中強調新國際秩序將依循「區域世界」(A World of Regions)的邏輯運作。(ix,1)

Katzenstein並非率先以「區域」作為分析單位的原創者，誠如其在書中對區域研究的回顧與評論，不同主義(-ism)的學者提出各自詮釋，(6-13、36-42)例如現實主義者Mearsheimer、Gilpin或是書中未提及的Bergsten、Waltz等均認為現今的區域主義現象不過是1930年代貿易集團的翻版，美、德(法)、日(中)競逐勢力範圍與生存空間而形構「三極化世界」(Tripolar Bloc)；新自由制度主義與經濟學者Bates、Keohane則從規模經濟、外部性與比較利益的角度解釋國家理性的選擇區域合作以降低交易成本；社會



書名：A World of Regions：Asia and Europe in the American Imperium
著者：Peter J. Katzenstein
出版者：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地：Ithaca and London
出版日期：2005
頁數：297 pages
ISBN：080147275X

建構論、文化人類學或批判地理學者則引入理念因素(Ideational Factor)，認為區域主義、合作或整合其實是以具體地理基礎為外貌的心智建構，因此，行為者在歷史過程中溝通互動而形塑出區域認同、文化環境與共同利益的認知範疇，是深化整合的關鍵。前述三大典範的侷限在於過分偏重特定變項的解釋力(現實主義：權力、理性選擇：利益、文化論：認同)，並受限於理論簡化或邏輯一致的要求而選擇性詮釋實存世界。為了克服前述分析困境，Katzenstein 採取「折衷主義」(Eclecticism)，以歷史脈絡做為論述主軸，整合三大分析視野以建立貼近區域主義實像的解釋。

折衷性途徑的效力在於全觀性分析，不過若是缺乏明確的問題意識與具現實意義的論述邏輯，將淪為相互矛盾的資料蒐集。而本書超越此限制的方式便是回溯區域主義的源頭：「什麼是推動當代區域主義，並塑造不同區域建制的原初力量？」Katzenstein 一方面別出心裁的從宏觀世界秩序角度理解區域層次變遷，避免化約主義；另一方面則謹慎的評估霸權對全球市場、科技發展，防範天真的民族國家終結論。綜合前述作者提出解答，進而直指當代區域主義的「新穎之處」：現今的區域主義深受美國在二戰後無與倫比之「帝權」(Imperium)所形塑並在歷史演進中逐步蛻變，而具體反應在區域中核心國家／代理人(Core State)對美支持與抗衡的動態過程，最終相互構建盤根錯節的「裂透性區域主義」(Porous Regionalism)。(21)

承繼上述，本書沿著美國 Imperium 的視野論證現今最具成就且富高度「裂透性」(Porousness)的兩大區域主義發展：歐洲與亞洲的建制內涵、差異與理由，並嘗試對其他區域合作的遲滯與貧乏提出一般性說明。Katzenstein 借用羅馬帝國統治高權一帝權 Imperium 描述美國的雙重力量(Dual Influence)：(2-6, 13-21)源自地緣政治概念的軍事權力與尖端科技所構成之「領土性力量」(Territorial Dimension)；以及立基於自由資本主義的經濟效率、民主制度與大眾文化之「非領土性力量」(Non-Territorial Dimension)。雙重力量在國家利益算計、國內政治過程中衍生為既延續又斷裂的美國對外政策，並引發兩種迥異、競合又互補之現象：第一種是「全球化」(Globalization)：象徵時間與空間的壓縮與轉型，具有跨越疆界、迫使各國制度趨同的聚合力；第二種為「國際化」：呈現以國家為中心展開漸進調整，反應各國獨特性的離散力。於是，歐、亞區域主義便在既整合又分裂的勢力拉扯下產生形似緊密堡壘，實則佈滿斑駁裂隙的裂透性網絡。

裂透性區域主義呈現「雙邊與多邊複合的多層次關係」。(24-30)申言之，區域並非國家體制的放大，而是由相互依存但各具不等程度自主性的行動者所構成，於是區域對內隱含分立之次區域連結(Sub-Regions)，對外則在市場、生產網絡與全球風險下產生「外向依賴」的結構影響；而在制度運作上，雙邊機制與多邊架構相互支撐，在歐、亞內部推進多元議題談判與差異合作管道；不過，歐亞區域主

義的動力與方向始終與美國帝權息息相關，也受限於美國區域政策的差異立場而產生分殊的整合向度：歐洲以政治共識與法制基礎的實踐為導向，透過多邊主義建制實現「歐洲化」(Europeanization)；亞洲立於市場考量與主權要求，藉由雙邊、非正式管道落實「亞洲(東協)模式」Asian(ASEAN) Way。基本上，裂透性區域主義繫於 Imperium 兩大支柱：首先，美國在二戰後的空前國力與民主共和體制、自由市場精神，在後福特主義的彈性化生產時代主導區域主義的實踐；其次，美國容忍他國權力地位的上升與局部性抗衡 Imperium，促使帝權意志與利益能夠在兩大區域中的代理核心國家：德(歐)、日(亞)充分發揮，並在區域主體性日益明確的前提下限制美國走向單邊主義、帝國主義、孤立主義的極點。總結而言，裂透性區域主義的權力、利益與認同流動性遠勝以往，疆界壁壘更形模糊，是以歐盟不是排他性的歐洲聯邦，APT 也絕非日本在 1930 年代大東亞集團的翻版，門羅主義在美洲不再得勢，全球化、國際化與區域化交織而成 Imperium 秩序下的裂透性區域秩序。

鋪陳了核心主旨與分析架構後，本書從結構—秩序(Ch.2)與文化—認同(Ch.3)的面向剖析歐亞區域主義的實質差異，藉此解釋雙方在經濟、安全與消費文化的不同路徑，(Ch.4, Ch5)並將兩者差異與共相—裂透性 Porousness 與美國帝權 Imperium 相連結，烘托出首尾一貫的論證，(Ch.6)最後在結論中擴大解釋非洲、中東與南亞窒礙難行的區域主義發展。

Katzenstein 強調美國帝權在塑造不同區域秩序時扮演的樞紐作用。(43-75)美國與歐洲具有相近的文化、制度與歷史背景使其有「We Group」的認同感，更認可歐洲作為強權的地位，因而願意讓渡主導權；相反的東亞對美國而言是高度陌生的對象，這使得美國在東亞的行動具有高度現實主義的權力考量，傾向以不對等的雙邊方式貫徹其單邊利益。於是，美國在歐洲實踐的「多邊主義」(Multilateralism)與亞洲推動的「雙邊主義」(Bilateralism)便成為歐亞區域主義的分水嶺。在歐洲，區域整合是鑲嵌在正式法律制度與政治安排之中，多邊網絡連結不同國家與「歐洲政體」(European Polity)，並在核心國家—德國的國際化策略下，深化安全與經濟的多邊制度運作；(145-147)亞洲則是以市場趨力為依歸，在日本「發展型國家」的政企複合體與中國海外華人的商會網絡共構特殊的「族群／關係資本主義」(Ethnic Capitalism)。這種以國族認同為基礎的合作秩序，受到日本厲行新重商主義並以民族、主權與安全利益作為對外協調的指導綱領之影響，使得東亞經濟與安全建制呈現強烈的雙邊特質。(148)。

本書主張區域認同的形塑本質上是政治過程，且深受外在的制度與物質力量影響，而一旦文化環境確立後將指導區域主義的利益與政策。承上，歐亞認同框架的差異源於美國對待不同區域的立場，以及編排代理國家—日、德的政制區別。(96-103)在帝權的主導下，德國積極面對二戰的歷史責任，以法制為前導推進歐洲化運

動，根據多邊原則組織區域內部秩序，這使得歐洲的集體認同彰顯「格老秀斯主義」(Grotian)，不同法制機構與行動者共同創造歐洲意向；相對的，麥克阿瑟在戰後日本延續天皇制，保留主要軍國主義派與大財閥影響力，使得日本在面對二戰陰影躊躇不前，以市場與國家利益構建亞洲「雁飛行秩序」，延續雙邊原則架構區域內關係，讓亞洲的集體認同充滿「霍布斯主義」(Hobbesian)，所有國家競逐政治經濟模式的詮釋權。差異的認同在全球化與國際化的辯證下，擴大兩大區域的裂透性，而超越傳統的排他性勢力範圍。(178)德國的文化外交政策呈現豐富的國際性，並以「世界人道主義」為核心，豐富歐洲文化意義，日本則以民族主義與國家文化為基礎，漸進地刺激各國以在地理解的角度吸收、再創新文化(174)

歐亞迥異的裂透性區域主義雖然深受美國帝權對核心國家與次區域主義的垂直主導，然而區域主義日漸茁壯所發揮的影響力也將迫使美國展開調整、適應與相互協作，於是Katzenstein所指涉的帝權 Imperium 不僅象徵美國的單邊支配力量，更意味著互為建構的全球秩序，這具體展現在「雙向美國化」(Two Way Americanization)。(181-195, 198-199)美國分別透過德、日啟動多邊、雙邊秩序，進而組建區域間獨特的政經文化安排；不過德日與個別次區域主義也巧妙的利用美國內部民主制度與全球市場分工、國際制度治理架構折衝、影響帝權規範。例如德國偏好透過國際金融典則、聯合國與 G7 建制協

調美國 Imperium，而日本則透過市場力量與組成美國內部遊說團展開影響力；多方勢力競逐、擘劃帝權的動態過程便具體展現在不同議題領域的特質中：文化領域—相互滋潤、科技領域—共同研發、安全領域—模仿與反動。(199-207)最後，作者認為美國在中東區域面臨盟邦與其他國家不睦(以色列)或國內制度不符美國價值(沙烏地阿拉伯)、以及在南亞區域中印巴衝突的左支右絀、對拉丁美洲區域掌握充分且直接的影響力、非洲區域缺乏建立盟邦的誘因，使得美國在前述區域中無法塑造核心代理國家，因而喪失投射與調整美國帝權的機會，也無法創造裂透性區域主義的成就。(225, 234-244)

本書規模宏大，綜覽二戰後兩極體系—美國霸權下的世界秩序，並深入研究歐亞兩大區域發展的政經文化脈絡，進而推演、涵蓋全球各大區域的實存演變，企圖為新區域主義定調，實為近年來相關領域之力作。然因涉及資料龐大恢弘，勢必建立一論述主軸以有機的整合複雜事件、史料，而作者據此建立貫穿全書的核心命題正是本書最為新穎且卓越之處，整體而言，此包含兩者：

首先，他指出現今區域主義隱含的美國影響力，並借用羅馬帝國的「帝權」(Imperium)描述美國霸權下的領土性與非領土性力量。Katzenstein 避開國關領域沿襲已久的「霸權」(Hegemony)或帝國主義的考量來自於三個相互關聯的理由：第一，不論是霸權或帝國主義都原生於主權國家的

邏輯，因此據此而生的區域主義觀僅侷限於權力平衡或國家間互賴，而忽視了資本主義全球市場、科技經濟結構、流行價值與文化對疆界轉型、跨界整合的推力。換句話說，帝權試圖同時掌握美國核心(American Centric)的全球化與國際化進程；第二，霸權與帝國主義隱含絕對且單向的支配力，然而美國帝權的實踐程度與內涵卻受到區域中核心國家的左右。唯有核心國家轉型為代理人，並因應區域特性而重新詮釋、修正但並不背離基礎帝權價值，同時在帝權變質為單邊帝國時發揮權力平衡的作用，Imperium 方能整編與協調區域關係及發展；綜合前述，則可推論出最為關鍵的理由，Imperium 與其被視為美國的控制領域，毋寧被理解為二戰後美國主導下的新世界秩序。美國憑藉著當時空前國力遂行國家利益與全球政經軍戰略部屬，對世界構成深遠的結構影響，並塑造了新區域主義的基本樣貌。然而核心國家、區域主義與次區域主義在全球化、國際化的推生下逐步確立主體性，便重新定義、調整及轉化帝權之內涵，甚至讓帝權發動者—美國必須接受局部衰微與多極化世界。這種多方行為者動態相互詮釋、構建且不再由單一國家支配的全球運作邏輯，近似於 Hardt 與 Negri 在《帝國》一書中所指涉的新世界秩序：一個以網絡生產資訊經濟為基礎的超國界關係。¹不過，Katzenstein 謹慎的防範墜入民族國家終結論，而不斷強調國家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壓

力時試圖國際化其「國家模式」(National Model)以主導區域秩序的努力，這便反映在多樣化資本主義(Varieties of Capitalism)的發展中。²這使其 Imperium 呈現出與 Hegemony、Empire 不同且更貼近區域主義的況味。

其次，作者以指涉多孔、裂隙與滲透意義的「裂透性」(Porousness)為當代區域主義確立基調，藉此同傳統區域主義劃清界線。傳統區域主義的歷史記憶如 1930 年代排他性集團英鎊圈、法郎圈、美元圈的貿易戰，以及冷戰時代的東西壁壘分明，使人們對區域主義的刻板印象始終與保護主義、以鄰為壑與霸權勢力範圍相連結。不過在全球資本市場一體化、後福特主義生產體系、以及美國政經軍事穿透力下，新區域主義充滿更高的開放性與複雜連結。以東亞區域主義為例，不論在技術、資本及市場都高度仰賴外部強權挹注，且區域內行為者各自在不同議題中展開程度有別的跨區合作，因而被稱為「開放性區域主義」(Open Regionalism)；然而，高度外向與流動性非亞洲所獨有，歐洲區域主義經由制度化與政治共識途徑實踐開放性，這具體展現在多中心、多層次、多面向與多模式的歐盟治理架構。除了在政治上透過 NATO、經濟上藉由 G7 與 WTO 連結美國，歐盟尚透過東擴、對 CAP 國家³援助政策以及

¹ 麥可·哈德(Michael Hardt)、安東尼奧·納格利(Antonio Negri)，2002，《帝國》，韋本、李尙遠譯，臺北市：商周出版。

² Hall, Peter A., and David Soskice. 2001.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edited by Peter A. Hall and David Soskice.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³ 歐盟對外政策中，援助非洲、加勒比海與太平洋地區中前歐洲殖民地國家是重要一環。

大量對外簽訂的貿易條約，並嚴格遵守國際人權建制，使得歐洲區域化亦等同於國際化、全球化。Katzenstein 試圖以隱含流動與網絡意義的「裂透性區域主義」(Porous Regionalism)，相較於「開放性區域主義」更能呈現實存中內外兼具、複層關係的區域主義特徵。詳言之，從認同建構的角度，區域其實是行為者互為主體而建構的心智產物，因此本身便缺乏固有界線，而隨著政治過程中所涉及之行為者、物質與權力結構、制度相互影響而逐步確立其意義。於是，區域並非具體堡壘，而是隨時受到內外力量滲透、裂解與流動的變體，是國際化、全球化與區域化下的結晶；而從複合互賴的角度，裂透性區域主義的多權力中心治理正如同「網絡」(Network) 的概念，具有不斷再結構的動態特質，以及權力分散性的開放架構和彈性化安排，因而貼近瞬息萬變的全球資訊／金融資本主義秩序；而從權力的角度，裂透性明確掌握了美國帝權在塑造「區域世界」的關鍵作用，因而能從宏觀層次對新區域主義的原動力與後續演變得到客觀的解答。

總而言之，本書在作者獨到的分析視野重新詮釋新區域主義的實存發展與龐雜史料，有助於釐清既有研究中過度化約論或單純資料蒐集的偏差。且此書不僅適合區域研究，對於如何理解未來世界秩序之走向，亦能提供鞭闢入裡的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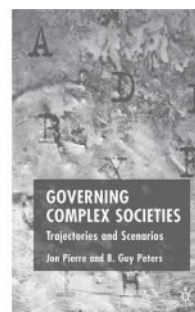
Jon Pierre &
B. Guy Peters

*Governing Complex Societies :
Trajectories and Scenarios*

林居宏 /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暨政策研究所碩士生

作者 Jon Pierre 和 Guy Peters 在本書，針對「治理」概念的解析，更是獨樹一幟。繼兩人於公元兩千年出版 *Governance, Politics and the State* 一書，探索在全球化的衝擊下，國家角色轉型的情形。*Governing complex societies : trajectories and scenarios* 這本書，不同於其他治理學者，宣稱政府必須將控制權交給社會，甚至政府已無能力治理社會的論點，而仍舊主張國家/政府的角色職能並非全然為國際組織或國內社會所取代，並且鋪陳社會、政治以及經濟的複雜化，對新興治理模式的影響，藉以彰顯政府在治理過程中仍有不可或缺的角色。於此便將本書之重要內容概略整理如下：

第一章開宗明義，將「治理」界定為由目標界定、創造一致性、領航與課責，四種活動結合而成的產物，而且政府比市場與網絡，都更符合這些活動要求。從以上定義衍生了解到治理活動具有「制度能力」(institutional capacity)和「獲取資訊」(access to information)這兩項共同特質。基此，成功治理的關鍵就在於對取得資源與整合社會分歧的能力，以及獲得可靠資訊與處理資訊的能力進行適當安排。延續這樣的意識，作者基於國家介入程度由大到小的光譜排列，舉出菁英¹ (Étate) 、自由民主 (Liberal-democratic) 、以國家為中心 (State-centric) 、荷蘭治理學派 (the Dutch governance school) 與不需政府的治理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這五種現今民主系統的治理模式，並以 David Easton 系統論為核心，透過目標選擇、決策制定、資源的動員、工具/執行與反饋的階段描述



書名：Governing Complex Societies :
Trajectories and Scenarios
著者：Jon Pierre and B. Guy Peters
出版者：Palgrave Macmillan
出版地：New York
出版日期：2005
頁數：158 pages
ISBN：1403946604

¹筆者根據書中對此治理模式的介紹，將其譯為「菁英」。

以及一致性、涵蓋性、適應性與課責此四個評估面向，從中闡述各別治理模式，主要的行動者、國家與社會的互動關係以及治理過程的結果。綜合上述比較，作者進而提出國家權威（authority of the state）以及國家搜集與處理資訊的能力（information gathering and processing capacity of the state），這兩項評估國家治理能力的指標，並認定兩者之間係屬於一種非線性且負向的關係。

介紹完國家治理能力與社會參與治理之間的關係，第三章與第四章則從「垃圾桶模式」(Garbage Can Model) 以及時間、空間與結構三個角度來剖析治理過程的實況，旨在解釋治理並非固定不變，而是必須隨環境變遷不斷進行適應。尤其隨著國家權威的弱化，有更多行動者涉入到治理過程，那麼治理的情境將近似垃圾桶模式的核心概念—「組織性混亂」(Organized anarchies)，呈現出不確定偏好、不明確技術以及流動式參與的特色。因此，時間面向上，治理講求「去制度化」的特性，將致使決策所需要素（問題、解決方案、機會與行動者）無法即時匯集，而難以形成一致的行動；空間面向上，「多層次治理」(Multilevel Governance, MLG)，於民族國家之上增加一層級政府，無疑加重國家治理的負擔；從結構面來看，多元行動者涉入到政策領域中，構成不同的網絡類型（如政策社群或議題網絡），必然會塑造出相異的治理過程與結果。然而，面對現今治理環境的混亂，作者力主治理與治理能力應被連結起來，唯有政府與社會進行密切互動合作，

方能有效強化治理能力，發揮綜效達成治理所欲的願景，而治理能力的提昇可從對政府機構的信任、網絡、公民社會/社會資本與管制此四項基本要素著手。

近代政治權威的重組，以致傳統層級節制模式被更複雜的府際關係取代，而接下來的兩章即分別探討國家權威向上移轉以及向下移轉到地方的情形。第五章開頭即指出所謂的多層次治理，係涉及跨國家、國家以及國內的機構與行動者，並且視協商、網絡而非法律架構為其運作特徵。然後，借用「浮士德交易」(Faustian Bargain) 一詞來比喻多層次治理所隱含的負面效應—民主政府的核心價值與政府的治理能力將成為追求協調、共識與效率的犧牲品。對此，作者也表明將多層次治理鑲嵌在管制情境中才是最佳策略的見解。第六章回歸地方層次的治理，試圖探究在治理環境更形複雜下，西歐各國府際關係的演變，從中作者表示國家政治權力的移轉，應先讓各層級政府機構角色明確化，國家再授予各層級政府機構更多自主性，便利其角色的專業化，如此中央政府既能更專注於政策制定、協調和執行等傳統職責，在政策執行上又能與地方政府分工合作。

最後，回顧 1980 到 1990 年代，西方各國為了解決全球化、公眾對政府機構信任的不足以及新自由主義意識形態盛行所造成的社會不可治理性 (Ungovernability) 和超載政府 (Overloaded government) 的困境，紛紛採取一連串的制度改革，例如，新

右派、新公共管理 (New Public Management, NPM) 以及講究國家領航社會的治理途徑。雖然這些運用不同治理機制的策略，某種程度的確替政府解決治理上的難題，但個別也衍生出新問題。因此，作者不但倡導國家和社會必須彼此支援，又宣稱效率和效能應與正當性、課責以及透明性等民主價值相權衡，以重新設計一兼顧效率和民主的治理模式，而在新的治理模式中，政府機構應是必須且主要的行動者，不可忽略其民主和代表的功能。

從學理上來看，相較於 Jan Kooiman 或 R. A. W. Rhodes 堅持以社會為重心的治理，本書則以治理過程中政府角色的重要性作為貫穿全文的依據。內容安排上，除了闡釋治理意涵以建構治理理論，主要探究政府如何處理複雜的社會事務，特別是在多層次治理架構下，民族國家與超國家機構、國內地方政府和民間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針對此點，本書確實提供讀者對治理有更全面性的分析架構與截然不同的思路，其中想必又以治理過程訴求「去制度化」以讓多元行動者參與，反而給予某些行動者更多影響治理過程的機會，這種非預期的權力問題，更值得發人省思。其次，作者提出評估國家治理能力的兩項指標，協助治理概念跳脫以往單純描述性的處理，而得以對實際政府治理能力進行比較與分析，無疑是本書最重要的貢獻。然而，此種國家治理能力與社會參與治理的取捨，實際上是以國家為主體來考量自主性與資源依賴的問題，於是在關注國家與社會結構

之餘，值得深入探討治理過程中，國家需要社會什麼資源？那些資源是必須或不甚重要而可取代的？尤其在民主的普世價值下，國家應保有何種程度的自主性？對於這些問題，筆者相信唯有置身於各國獨特政治歷史與國家傳統的系絡中，國家方能全觀地抉擇，獲得最適均衡點，不至過度受到社會的制約或者走向集權統治，接著，治理工具的運用也更能符合社會的期待，有效擴大治理能力。最後，關於如何重新設計出兼顧效率及民主的治理模式，書中雖未明確陳述，但作者提及各層級政府應扮演不同分工角色的論述，也許能提供吾人另類的思考和啟發。也就是說，當我們認同由於各層級政府追求的價值不同，那麼對治理所需能力也不盡相同的說法時，則此一觀點或許應進一步延伸至每一層級政府內部不同的部門甚至於特定部門中不同政策層級 (Policy hierarchy)。如此一來，國家不僅能與社會型塑出良善互動，在政府內部，也得以釐清各層級政府或各部門的目標和所追求的治理價值，從中衡量本身究竟需要何種治理能力，並且思索和從事有助提昇該治理能力的機制，以兼顧多重治理價值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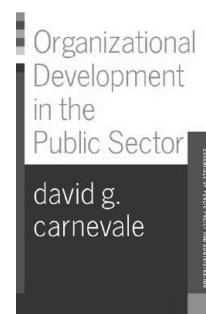
*David G. Carnevale**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

謝叔芳 / 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研究所碩士生

長久以來，橫掃政治學科與相關學科的主要趨勢，係一種對於人類行為科學發展的關注。此一研究途徑著重尋求人類行為的律則性，主張研究科學本應著重邏輯實證論，由人類外顯行為及內在心理取向的觀察中求得符合邏輯的科學理論，組織發展理論（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 簡稱 OD）便是在此一脈絡之下產生。

組織發展肇始於1946年K. Lewin和麻省理工學院的團體動態研究中心共同成立的實驗室訓練。隨後有調查研究與回饋方法等行動研究，促使組織發展理論在1950年代至1960年代快速成長。承襲著人群關係學派對於組織的見解，組織發展理論希望提供一種開放、更具參與性的管理途徑，以獲致更大的工作滿足感和組織生產力；然而，這也是人群關係學派所面臨最大的批評，批評者認為人群關係在重視人性的主張之下所提供的不過是增加更多組織績效的管理技術。David G. Carnevale所撰寫的*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便嘗試對於這樣的批評提出解釋。Carnevale從組織發展的基本價值及假定著手，認為人是傾向於自我發展的，相信組織成員能夠自己解決問題，因此組織發展對於人性是抱持樂觀的態度，雖然本書主要探討議題仍然是「如何增加生產力」的方法，惟其更加強調人本價值在例外管理的重要性。此外，作者將本書定位為組織行為與管理原則的補充閱讀材料，希望對於公共行政領域中的組織發展理論提供潛在價值的處理與討論，使理論與實務兼顧。

Carnevale將工作價值視為是發展的，而不侷限



書名：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
作者：David G. Carnevale
出版者：Westview Press
出版地：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出版日期：2003
頁數：150 pages
ISBN：0813398398

在員工的技能與能力，並且，組織發展是員工自我真實之反應，成員藉由合作與參與的過程中，能夠相互促進改變，進而提升組織整體效能。作為組織發展的入門書籍，本書包含許多過去常見的組織發展相關主題，例如：行動研究、團體動態、變革管理的趨避心理及衝突管理等。另外，如領導、信任、系統理論、公私差異、過程諮商及授能等議題，本書亦有所著墨。本書共有七章，首先，第一章闡述組織發展的基本價值與假定，從管理的發展史談起，認為組織發展是自傳統科學管理理論及韋伯官僚組織論之後管理理論的轉型，而人群關係及系統理論亦分別提供組織發展理論的人性觀點及團體動態的系統性思考 (pp.7-12)。第二章則介紹公共行政領域中的組織發展，作者以親身經驗的三個例子，說明公共組織發展作為組織一個人、勞資雙方的協調第三者，公共性使得公共組織發展與私人組織的顧客取向性質不同。此外，本章後半部分討論人文價值與理性取向的二元爭辯 (pp.26-34)，試圖為組織發展在公共行政發展中定位。

在潛在價值與理論脈絡的梳理後，第三到第六章則是關於此一組織干預技術在施行過程中的議題。第三章介紹組織變革，文中提到面對組織的巨大變革，成員比較容易有抗拒心理，必須用領導變革以及過程諮商 (Process Consultation) 來克服此一困難 (p.54)。第四章是關於組織成長與學習，Carnevale 引用 Theodore Schultz 之論點，認為以知識技能為基礎的人力資本決定了生產力，而組織對於人

力資本的投資取決於知識的傳播形式 (p.64)，換言之，若能以將權力下授的方式促使知識分享形式改變，讓員工以參與管理的方式更快速的分享知識及成長，有助於人力資本素質提升，組織生產力也將隨之提升。此外，本章以數例佐證團隊學習的重要性，以及介紹組織發展的核心技術—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第五章則討論近來組織管理形式的改變，從霍桑實驗發現社會系統及非正式組織起至 1980 年代的一系列管理革新，諸如：追求卓越、日式管理哲學、全面品質管理及流程再造等，這些新公共管理理論亦與公民參與的議題產生爭辯¹。然而，在 Carnevale 看來，新公共管理和公民治理不必然相悖，因為此二者同時重視參與的精神與對話的溝通機制，此外，Carnevale 歸納 1980 年代以來管理革新的共同特色：(1)更多內外顧客參與；(2)工作團隊之功效 (pp.87-90)，以及團體決策技術如：腦力激盪法、名目團體法及德菲技術法等，並討論這些技術可能引發的反功能—團體盲思。而在第六章所處理的主題則是衝突管理。組織發展管理者所面對的環境一如社會系統是多衝突的，因此需要學習直言不

¹關於新公共管理與公民治理所引發之爭辯，請參閱：Vigoda, Evan & Robert T. Golembiewski, "Citizenship Behavior and the Spirit of New Managerialism: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Challenge for Governance." *American Review of Administration*, Vol. 31, no.3 (2001):273-296；Norma Riccucci, "The 'Old' Public Management Versus the 'New' Public Management: Where Do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Fit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 61, no.2, (2001): 172-176.

諱、積極傾聽以及第三者協調，組織成員若能以「對話」(dialogue)的形式互動，將更能和其他成員在開放環境中相互學習 (p.106)，並且避免人際、組織內外的各種衝突。

最後，Carnevale 在第七章總結本書的基本理論及未來展望，並且重新談論組織管理之核心議題如：層級節制、領導、信任、勞工關係及組織中的權力與政治等相關概念 (pp.114-119)，並且為本書結論。Carnevale 認為組織發展不必然是軟性管理或硬性管理的二分概念，雖然組織發展依然是以增加組織生產力為目標，但絕不只是工具導向之思考，更內含重要的人性價值，相信人們是能夠自己解決問題的 (p.123)，組織成員是傾向於發展自我的。在此一樂觀的人性假定之上，組織發展是振奮人心，並且能激發更多信任的管理哲學。

David Carnevale 以其多年的教學經驗和組織發展諮商實務撰寫 *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 一書，結構分明、敘述清晰，可視為組織發展理論的入門書籍。在研究途徑方面，依循行為科學一貫追尋人類行為的律則性，討論組織行為研究中的重要議題；而在人性假定方面則承襲著人群關係學派對於人性的樂觀假定，重視組織成員的人本價值。在內容鋪陳上，首先對於組織發展的基本價值以及理論脈絡清楚的描述，希望為公部門組織發展找到適當的位置；其次，介紹組織發展在實際操作中的相關議題與干預技術，並對於可能遭遇之困難提供應對方

法；最後則是重新檢視組織發展對於組織理論相關議題之影響。

整體而言，本書對於組織發展的相關主題有相當清楚的描述，對於組織行為領域代表人物及其相關著作亦有詳盡的討論，組織理論的初學者可從中得到完整的基本概念。長久以來，私部門的組織管理技術是否適用於公部門一直是論者爭辯的議題，Carnevale 採用 Bozeman (1987) 的觀點，認為公私組織的管理工作與任務是具有共通性。而本書名為「公部門的組織發展」，目的則是希望替組織發展找到在公共行政領域適當的定位，因此作者以其親身的三個組織發展諮詢經驗為例，並援引 Golembiewski 的研究說明公部門的組織發展或許較私部門的組織發展更為成功。

本書雖開宗明義的釐清組織發展的基本假定與潛在價值，希望讀者不要將組織發展定位為工具性的思考，並且多次提到人本價值 (humanistic values) 一辭，然而，全書關於人本價值的意涵闡述卻僅止於樂觀人性假定與授能的參與管理，較為可惜的是對於更深層的內在心理動機未能進一步探討，如此一來組織發展仍難脫離「母牛社會學」之批評。再者，Carnevale 在序言中提到他在教學過程中，沒有學生能完全記住組織發展過程中每一種情況的應變方法，他認為最好的方法是了解組織發展的流程並與個人態度結合，才能將組織發展內化為個人智慧。因此本書不乏各種組織發展技術討論，故本書作為公共行政領域組織理論與管理的補充閱讀是相當適切

的；但筆者以為組織發展之學習成效之所以不高，誠然因為組織發展具有高度實務取向性質。關於組織發展較具實務參考性的書籍，筆者建議以 *Organization Design: The Collaborative Approach*² 一書補充閱讀。

² Naomi Stanford, *Organization Design: The Collaborative Approach* (Elsevier Butterworth-Heinemann, 2005) .

James R. Stoner, Jr.

普通法與自由主義理論：柯克
霍布斯及美國憲政主義之諸源頭

陳子瑜 / 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生

司法審查在現代民主國家中常被譽為「國家最後的良心」，然而若從人民主權之角度推論，會出現「非民選之機構否決民選機構之行為」，使理論上出現矛盾。本書著眼於此，對美國司法審查制度進行理論來源的考察並論述美國初期憲政中之理論來源。全書分為四個部分，以時代發展為寫作順序，自英國開始擷取各時代中對美國初期憲政有影響之理論家進行剖析，最終證成在美國建國初期的制度設計論爭中事實上有著兩種迥異，甚至截然不同的理論基礎—英國習慣法傳統與早期自由主義哲學，而前者在司法審查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第一部份 Stoner 切入的角色是對習慣法理論最具影響力的 Edwrad Coke，其處理的 Bonham's Case 被認為是司法審查制度理論的起源。Coke 認為，「法乃是理性之完善，它教導有用而必要者，禁止與其相悖者」、「法乃是一種公正的獎懲體系，鼓勵正當者，而禁止與之相悖者」。因此法之特性為：一、關注正當與否；二、合乎理性的。故要瞭解法，個人必須能完整掌握法中的理性，也需如此方可勝任法官之職。理性不僅是邏輯之使用，尚須具備廣博的知識。

理性對 Coke 來說並非天賦，而是一種實踐能力，其內涵會隨著新情況之出現而逐漸增補，成為一縝密之體系。Coke 曾使用 reasons in the plural 之語句，指出理性之複數乃是為實踐目的，使「不同的人被不同的理據說服」，法官應「臚列可是用於本案的全部權威、先例、理由、論據和推論」。違反一項



書名：普通法與自由主義理論：
柯克、霍布斯及美國憲政主義之諸源頭
作者：James R. Stoner, Jr.
出版者：北京大學出版社
出版地：北京
出版日期：2005
頁數：374 頁
ISBN：7-301-08871-X/D·1147

法律，實際上是違反法背後的理性。習慣法作為最不可違背的原則，國王、國會都受其約制，而其規範主要體現在大憲章中。

第二部分是早期自由主義的代表人物霍布斯。「法律約束所有臣民...通過命令、文件、用以區分正當與不當；也就是說，什麼違反規則，什麼不違反規則。」在霍布斯的政理論中，主權者便是立法者，習俗只有通過主權者的默認才能成為法律，習慣法因而納入主權者的規範。霍布斯認為習慣法所強調的審慎（即過去的習俗）一則侵犯主權者權威；二則在理論上不夠普遍，而科學因避免過去的限制以理性（此處是指嚴謹的邏輯推理，與Coke所強調「過去的積累」相對）獲得，故優於習慣法。霍布斯認為習慣法「從不穩固的地方建築房子，建的越高，其破壞力會越大」，從習慣法的起源直接進行攻擊，他在《哲學家與英格蘭法學家的對話》一書中以哲學家之姿批判習慣法之理性「無非是自然理性...任何有思考能力的人都能具備。」但唯有主權者能絕對無誤地運用其意志。

按科學推論的理論，主權者擁有絕對正確的理性，而人民彼此約定將權利轉讓給主權者時，一、此約無法規定主權者，因此不屬於根本法，唯有主權者之意志展現為根本法；二、主權者的限制來自於人民與生俱來不可讓渡的自然權利，即自我維續。這樣的脈絡下，主權者既是立法者、執行者，也是解釋者。法，是溝通主權者意志與人民行為的途徑；法官，是

「法的闡釋者」，先從主權者獲得權力，再依主權者命令裁決。因此，最終判決仍繫於主權者。

第三部分列舉洛克、孟德斯鳩、Blackstone三位思想家，其目的均在於意圖將自由主義理論帶入憲政主義理論、調和習慣法與絕對主權說。Stoner同意Strauss的看法，認為洛克與霍布斯在自然權利的原則並無歧異，但洛克將政治視為判斷而非科學，結合《政府論次講》對政府目的的主張，不難得出最終的裁判權是歸於個人，而非主權者，也由此推出人民的反抗權。至於財產權，Stoner認為對憲政主義有三項貢獻：一、予財產權優先性，使人的判斷與共同同意得以強化；二、財產權使人的權利得以明確其範圍；三、藉此洛克能不訴諸古憲法傳統，又反對專制，Stoner以「革命性」形容之。

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以權力分立論著稱，但Stoner更深一層的從其思維對本書主旨進行探討。孟德斯鳩認為政治思想最好能先從細節與其關係進行思考，而非直接從抽象命題切入。法是「人的理性...理性運用的具體情形而已」。他考察英國憲制，主張將裁判權歸於陪審團而非司法機構，「如此令人畏懼的權力將不為某階層所專有。」藉著權力分立與史實的核心原則，逐步證得人在國家中的自由與保障。

Blackstone試圖在理論跟實際上調和自由主義與習慣法，他將法分為二，一為「國內法由國家最高權力所

規定，何者為正當」；二是「自然的正當與否的行為。」他原則上同意霍布斯，但主張主權的自然基礎是「智慧、利益與權力。」由於主張立法機關是真正的主權，儘管他採用 Coke 對法官的定義，卻嚴格限制司法審判的可能性，這點是他跟習慣法傳統最大的不同處。

第四部分是總結，《獨立宣言》可說是對英國國王與國會違背習慣法的起訴書。美洲殖民地的抗爭一來要恢復原有自由，二來要對原有制度進行防範與補救，結合前述兩大理論，體現在《聯邦論》與費城制憲會議中。《聯邦論》將正義與個人權利等同，最直接的保護者便是司法權—法院。但聯邦制下，州與聯邦的管轄權與司法審判在理論上的正當性都尚待解決，Stoner 認為單從自由主義觀察是難解的，必須結合權力分立與習慣法傳統才能消弭此一矛盾，《權利法案》的解決辦法便是如此。美國初期憲政並非單一路線發展，而是自由主義與習慣法混雜後的結果。

對於本書，我提供一些思考的空間。第一是技術面的寫作方式。探討一項理論的發展，關鍵的應是每一部分對於主題的聯繫。依本書著重之點—司法審查與美國憲政理論諸源頭，在書中明顯契合前者為 Coke、霍布斯諸章與第十二、三章，至於第三部分—洛克、孟德斯鳩、Blackstone 與美國革命時 Paine 等人的小冊子—則扮演承續的角色。本書在第三部分中處理其他相關學者論述時，又傾向了後者。更有甚者是二者均未連結。例如洛克一

章，Stoner 指出洛克理論之特點在於明確化財產權與一種意圖有別於習慣法的理論，但並未進一步深入與司法審判（或司法權）及憲政理論的連結。對讀者而言，Stoner 如果以兩條主線同時進行又彼此關連，適時的理清脈絡是必要的。

第二，Stoner 認為洛克的理論不藉由古憲法傳統而攻擊專制王權的「革命性理論」，但陳思賢在「西洋政治思想史—近代英國篇」指出，洛克之理論乃是來自於與君權神授之鬥爭，更實際一點說，是輝格與托利政治鬥爭下的產物。洛克等輝格人士無法抗衡托利黨人如 Brady 對習慣法正當性的攻擊，而有天賦人權論；在霍布斯方面則忽略了反對君權神授的理據，這來自於他對宗教與看法與歷史上羅馬教會的發展，取用政教衝突中認為教會權力擴張會扭曲人對政治生活本質的認識這點另行論證。這些是 Stoner 在理論來源上所忽略的。

第三，自書中讀者可獲知如下印象：美國憲政存在著早期自由主義與英國習慣法傳統，在司法審判的例子中明顯地看出它既是自由主義的一主權者的解釋；也是習慣法傳統的一按個案情況處理。若比較雙方的理論基礎，縱使被 Burke 稱為「迷思」，但擁有歷史事實，以習慣、傳統之積累表現為「人工智慧」的習慣法，結合美國獨立宣言對英國王的指控，明顯勝於依靠邏輯演繹而成的自由主義。這是否表明司法審查勝於人民主權？Stoner 不作此想，也未給予評斷。

Stoner 意在提醒讀者在研究一件課題時不能單從某一角度出發，如今我們所視之為常的某一角度往往是前人努力調和的結果，若是從調合後的結果往前溯源，我們必然會在某個岔路上不知所措，然而事實上這些岔路都可行而不應偏廢。習慣法傳統認為掌握理性所需的條件固然有著菁英的氣味，卻也提醒自由主義必須正視過去的存在與個人理性的養成，順著此一脈絡最終的調和應是使每個人都能掌握理性，與現階段以司法審查作為共存的例子相比，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

Yael Tamir

Liberal Nationalism

仲傳仁 / 台灣大學政治系國關組

Tamir 所撰的自由民族主義在政治思想上曾引起討論，畢竟 20 世紀以來許多國際爭端都起自「民族主義」的號召，造成的後果往往是看重個人權利、強調有限政府的自由主義所不忍卒睹的，而本書將此乍看大相逕庭的主張合併，其內涵自然惹人關注。

本文分成兩個部分，首先將 Tamir 本書七章觀點串連成一較具邏輯性的脈絡¹，二是提出對自由民族主義的疑問。

Tamir 首先在第一章處理對「人」的設定，提出疑問：「人究竟是自由主體或受限於特定脈絡？」，此問反映了自由主義和民族主義的不同觀察。Tamir 發現，真正的爭點不在個人是否完全沒有選擇或完全不受情境影響（兩者俱存是普遍共識），而在於自由主義者視文化脈絡為「選擇」的結果，所以個體在前，文化在後，但民族主義者認為文化脈絡只能「發現」，不能改變，所以文化在前，個體在後。Tamir 融合之，提出「脈絡下的個人」(contextual individual) 的想法，認為個人首先必須「接受」一套由特定社群決定的價值規範或文化習慣，以此作判斷、評價的原始標準，有標準才能展現選擇，有選擇方可成就自由。此時社會在前有其價值，但是不代表個人只能被動臣服於這套社會標準，當個人接受了既有文化以外的文化時，可以透過比較進而主動的「選擇」文化和認同，個體的位置轉而在前。



書名：Liberal Nationalism
作者：Yael Tamir
出版者：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地：Princeton
出版日期：1995
頁數：206 pages
ISBN：069100174X

¹一到四章的理論建構是本文較關心處，因此在本文第一部分較明確的闡明 Tamir 的論證軌跡，第五章到第七章是自由民族主義的細部說明乃至對現有政治實踐的觀察，本文以較片段而獨立的方式介紹。

既然文化對個人的影響無庸置疑，而其又可被選擇，Tamir 便在第二章揭示：「文化選擇」理應被視為個人權利的一種，不但選擇本身是個人權利的一項，Tamir 進一步認為，在選擇之後對文化的依循和遵行(right to culture)也應視為個人權利，一如公民權利和宗教信仰權利，即便需要在特定政治和宗教「團體」中才能展現價值，我們仍將看作個人權利的一種。此處 Tamir 將文化成員身分和公民身分、信徒身分等而觀之。

一旦文化選擇成為個人權利，那曾流行一時的「民族自決」也就獲得了正當性，不過民族自決(self-determination)並不等於民族自治(self-rule)，Tamir 在第三章說明：前者屬於文化訴求，要求設立能代表某特定文化的社會或政治制度；後者屬於政治訴求，要求成為一具主權的國家。而 Tamir 重視自決而非自治，理由與 Tamir 如何看待民族和民族之間的互動有關。至於民族之間的關係為何，從 Tamir 看待民族主義「理論」的角度便可發現——如 Tamir 第四章所提：民族主義的論述可分為：從「以和其他民族的差異處突顯自身民族的存在」和「普遍適用任何民族」兩種，而後者表示的全球性、一般性才堪稱「理論」，才助於我們掌握和使用「民族主義」此一概念，這樣普世的角度隱隱透露 Tamir 所要關懷的層次是全球各民族的，而非任單一民族而已。這樣的預設，和 Tamir 企圖建構一種珍視開放社會(open society)、重視普世價值的民族主義就不謀而合了。而 Tamir 這樣的建構當然是吸納了自由主義價

值之故。

有了上述認知再來看自決和自治的關係可以更加清楚，Tamir 承認對「單一民族」而言，民族自治是展現民族自決的最有效方式，但是既然不可能每個民族都有能力成立國家，如果只讓有能力的國家自治，那反而會造成「民族之間」的不平等，對於關懷各個民族的 Tamir 來說，自治變成了特定民族極端的自決，強調自決才是各個民族的真正自決。這樣的論述跟 Tamir 觀察民族國家的興起和實踐有莫大關係，Tamir 在第七章提供了歷史脈落層次的觀察：回顧歷史發現，威爾遜的 14 點協議之後，國際盛行的「民族國家」的觀念，只有具備軍事武力，經濟條件的泱泱大國可獨享，因此威爾遜時代(Wilsonian era)的民族獨立運動多半是合併而獨立，而非獨立而分裂，這往往造成少數民族被強迫歸屬到一個自稱民族國家的國家之內，強勢同化的結果恰是日後族群衝突的引線。

接下來筆者想透過四個問答來檢視自由民族主義的核心。首先，自由民族主義重視自由在何處？重視民族又在何處？傾向重視自由的部分可分為三點：第一，文化選擇和文化依循是個人權利而非集體權利，也因此民族自決須以不可侵害他民族的自決為限。第二，對自由主義已經強調的個人權利或其他關乎人道(humanity)的普世價值並不置喙，隱然接受(並未特別支持)限縮政府權力的憲政主義。第三，民族之間應相互尊重、相互寬容，尤須看重少數民族的權利。而傾向重

視民族的部分可分為三點：第一，文化可作為提供判斷事務的標準，有此標準才能談論自由選擇，而為了確保文化的自由選擇，保障民族的多元也是要務。第二，文化自決的結果未必保障公民權利和政治參與。第三，應有制度確保各民族均能自我表達、自我團結²，且各民族均應受鼓勵參與政治場域的活動。當然上述各點或多或少的將民族類比為自由主義中的個人來提供保障，因此並非二元分類。

其次，此套不強調政治獨立的理論和自由主義之間甚為相似³，而 Tamir 在第六章中用了一章的篇幅談論「自稱自由主義的國家其實融合民族主義」的現象，也透露了其中的相似性。Tamir 也自承自由民族主義是文化多元主義(cultural pluralism)的後裔(descendant)，但字裡行間 Tamir 其實認為兩者在認同的目標上存有差別。對文化多元主義而言，自由主義的精神和制度是公民的集體認同，至於文化部分便各自發展，政府不應過問，因此「多元」的涵義是相反於政府政策的「統一」，統一的部分限縮在對國家和制度的認同即可。這在 Tamir 看來無疑是政府變相的同化政策，因為國家在文化層次上的中立態度，導致境內少數民族「自然的」被多數民族同化，將扼殺少數民族的文化。因此自由民族主義下的多元涵義不只相反於

政府的統一，還相反於強勢民族的統一。所以在國家制度、程序上的設計需考量到民族間的關係。對以自由主義作為基調的文化多元主義如此憂心，當然也跟前面提及的一戰後的現象有關。此等區辨放至現實情境中似有可印證處，據 Montserrat Guibernau 著的《無國家的民族》：「一九七一年總理杜魯道(Pierre Trudeau)宣布加拿大為一具有多元文化的國家。此一政策性的宣示引起魁北克人強烈的不滿。他們認為，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的目的乃是刻意貶抑魁北克人提出的民族主義主張，並公然藐視構成加拿大聯邦的基礎與本質：傳承自英國與法國的二元文化和語言。⁴」⁵若 Pierre Trudeau 宣布的是自由民族主義，結果是否有所不同？

再者，這套自由民族主義是否還有可能倒向威權主義形式的民族主義呢？答案是否定的，畢竟文化選擇、文化依循屬於個人權利而非集體權利，且文化權利的展現是自決而非自治(Tamir 還補充說明，「在其人群中生活」(living among one's people)不表示要在物質性的疆域之中)，而且成員對民族的履行義務的主要方式是參與文化對話(participating in a cultural dialogue)⁶，而非自我犧牲(self-sacrifice)。上述種種都消滅了權威人物興起的可能，然而，這些理由會使自由民主落實嗎？答案同樣是否定

² Tamir 在第五章說明民族之中的道德觀，是可以甚至應該對社群成員偏愛，蓋因社群內外本就親疏有別。

³ 江宜樞認為「(自由民族主義)類似多元文化主義...自由民族主義被自由主義者接受的可能性，要遠大於它被民族主義者接受的可能性。」引自江宜樞著，《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揚智出版，1998

⁴ 引自 Montserrat Guibernau 著，周志杰譯，《無國家的民族》，韋伯出版

⁵ 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與文化多元主義(cultural pluralism)在學理上或有差別，但其差別程度在此處並不大至需要分開而論的程度。

⁶ 諸如教導子女語言、床前故事等。

的，如前所提及，Tamir 認為民族自決並不確保個人權利，其結果甚至可能與公民權利和政治參與大相逕庭。但 Tamir 也曾表示民族自決不得影響其他民族展現自決，所以由此看來，若標準的民族國家(即一個國家、一個民族)落實自由民族主義，那的確有成為威權主義的可能，但可能性沒有一般民族主義來的高。若是國家之中具備多民族，那在落實自由民族主義後的樣貌可能是民族性的制度、自主團體的形塑、或是建立聯邦，換言之民族內部也許偏向威權，但此種多民族國家卻未必威權。

最後一問是，假設國家並不給少數民族表達自我的空間，換句話說，剝奪少數民族的文化選擇權，那自由民族主義是否內蘊自由主義者洛克的主張：剝奪個人權利的政府不具正當性，人民可起而抗之？這個問題 Tamir 並未提及，但假設少數民族並不相信由多數民族主導的政府願滿足其文化訴求，而政府又不相信少數民族要的只是文化保障，最後促使少數民族暴動抗爭，進而帶動政府的抗暴，那國際面貌會因為自由民族主義而改變多少？其實對於國際局勢的發展 Tamir 在第七章表示了一項政治經濟學的觀察：隨著經濟發展，群體間需要合作，區域組織隨之興起，將塑造新的連帶關係，少數民族嵌入合作體系的機會提高，重要性也隨之攀升，因此未來將趨向民族平等的實現。若以歐盟為例，成立後是使得民族爭端減少，亦或人口的大量流動刺激了民族爭端，是直得思考的問題。

總結來論，民族主義傾向在族群間畫界，自由主義傾向國際無界，而強調倫理個人主義 (ethical individualism)⁷的自由民族主義傾向以虛線畫界，成員須有內外的空間，但又留有越界的空隙。這類型融合對立價值而新生的主張，最大問題也許不是論述過程中邏輯的完整無誤，反而是因為要考量的變數遽增(個人權利也算、普世價值也算、文化選擇權利也算、非我族類的尊重也算)，讓論述對象易於將之擅自歸類於某一既存主張，且實踐上趨向複雜，所以此主張的結果究竟是別有洞天或綁手綁腳，或許將視民族實際的複雜程度而異。

⁷ 作者在第四章時揭櫫了其倫理觀——倫理個人主義。其意涵為：社會實踐的關懷應該回歸受此實踐影響的每個個人身上，這些人的幸福是最後的尺度，因此抽象的價值觀念如上帝、民族精神等不可作為限縮個人選擇的理由。此觀點當然流露出自由主義的思想，而 Tamir 將民族自決視為個人幸福的一環，便讓自由主義和民族主義接壤。也成就了文中的「內外空間並存」的可能。

石之瑜

政治學的知識脈絡、大陸問題研究、
後現代的政治知識、*Collec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and Legal Reform in China*

道 翔 / 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生

在物理學界中一直以來爭辯不斷的議題是「光到底是『波』還是『粒子』？」的爭議之初，英國哲學家 Thomas Young 用了狹縫的實驗以「干涉作用」與否來證明「光是一種波動」！1920 年 Arthur Compton 用了電子束與光束交互作用的實驗證明了光具有「粒子」的特性。究竟「光」到底是一種「波動」還是「粒子」？感覺上假若用不同的實驗來驗證，似乎會得到截然不同的答案。因此，在學界引發兩派的論爭，不久之後，光的「二象性」逐漸被物理學界所接受。

那麼，「中國是不是『光』」？興許中國不像物理上的「光」一樣，可以用不斷的實驗來慢慢發掘她的真實面，也興許中國遠比物理上的「光」要來得複雜、多元。但也許，正如物理學界不斷去發掘「光」的本質的過程，當用觀測「波」的實驗來做實驗的時後，就會發現其實「光…就是『波』」，但不久之後也許會發現，當以觀測「粒子」的方式來實驗的時候，好像又發現「光是一種『粒子』」。

作為被研究的客體，「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皆不同」的中國，究竟是不是能為研究者所接受？對於把中國當成是一種研究對象的社會科學學者們而言，一個本質並不確定的中國，假如用西方的觀點來認識她，那麼很可能我們可以得到一個「西方觀點下的中國」，就像我們用觀測「波」的方法來觀測「光」，會得到光是一種「波動」的結論一樣。但是，也正如透過這個途徑和工具我們無法清楚認識「光」一樣，我們所應用來研究中國的途徑會不會也只讓我們看到中國的「某些」面向？甚至是虛假



書名：政治學的知識脈絡
作者：石之瑜
出版者：五南
出版地：臺北市
出版日期：2001
頁數：327 頁
ISBN：9571123846



書名：大陸問題研究
作者：石之瑜
出版者：三民
出版地：臺北市
出版日期：1995
頁數：339 頁
ISBN：9571422169



書名：後現代的政治知識
作者：石之瑜
出版者：元照
出版地：臺北市
出版日期：2002
頁數：364 頁
ISBN：957202-407



書名：Collec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and Legal Reform in China
作者：Chih-yu Shih
出版者：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地：Hong Kong
出版日期：1999
頁數：396 pages
ISBN：9622018270

的面向？

以下，我們藉由介紹所評論的四本書籍，逐步地由檢討「途徑」、「工具」，進而觸及中國大陸研究的範疇，並且以一本探討中國集體民主的專著作為一具體例證，最後則是省思這個作為被研究客體的中國，在我們的不斷認識下，究竟被我們認識了什麼。

在「政治學的知識脈絡」這本書中，作者重新檢視了幾個經常用來分析政治現象的基本工具，包括：國家的概念、社會的概念、理性的概念、權力的概念、以及在政治學中經常使用的「現實主義」。作者認為，其實常為人所使用的這些名詞工具，涵義應當是多元且可能相互矛盾的。例如國家的概念，對於有著不同的意識形態或是歷史脈絡的人而言具有不同的意義，既然如此，究竟是否能如一般正統的政治科學學者以其單一的定義加以運用甚至用以當作分析的工具？這似乎是值得商榷的。又，政治學中常使用的「理性」概念，其實是一種訴求而非是分析模式。諸如，人的行為究竟是否是以目標為導向？是否以利己為原則？是否全然客觀？行為是否全然依照邏輯而不涉及意識形態？都仍是值得討論的，那麼，這樣一個浮動的概念又如何能夠用來作為基本的分析工具？

在中國研究中，作者認為應該擺脫過去那種以單一方法論為導向的研究途徑，因為方法的採用其實已經預設了研究課題的選取，因此應該要建立一種以「問題為導向」的本土政治

學。作者強調所謂的本土研究絕非是排斥普遍化的科學解釋，而是希望強調詮釋的、整體的、質化研究的重要性。一般歐美學者在研究中國時，可能會帶有某些主流的價值觀，例如線性史觀的思考模式，或者是對某些名詞帶有過於偏頗的看法（ex 集體文化、共產黨...），作者認為，假如能在這些主流的觀點之外再輔以其他的理解方式，將更有效地助於全面體認研究客體。最後，作者提到「論述風格」的問題。

所謂的「論述風格」，指的是我們在討論問題時，是站在誰的角度，解決什麼困惑，而且要怎樣回答問題。而「論述風格」的不同，很容易造成人們對彼此所表達的看法不能真正體會，甚至是以為對方論述錯誤，或因對方的相異立場而憤慨不已。作者指出，在「現實論述」（認為研究者應該是一個冷漠的分析家，要務在於提供一個嚴謹的模型，分析家必須假設自己是沒有自我的，任何分析都必須先經過蒐證和推論的認知過程）之外應當也要妥適地理解所謂的「關係論述」（認為研究者的任務在協助讀者進入當事人的情境），如此一來才能協助讀者進入當事人的情境，體會當事人的意圖，進而評價。但顯然這兩種論述在兩岸政治研究上的應用與認知是有衝突的。

在這本書裡面，顯然可以發現作者意圖解構原有的政治科學的基本分析單位，並藉此檢討所謂的政治科學究竟是否應該要如此單一？所謂的「主流政治科學」的研究與分析，大

多奠基於這些指涉內容十分多元龐雜的分析工具之上，但卻沒有很好地去探討這些非常基本的問題，對這些問題略而不談，那麼，堆砌在這一連串不確定之上的架構、植基於這些理論工具上的推論，究竟意味著什麼？

作者認為這些所謂的主流、單一價值底下的分析工具嚴重壓迫了非主流的研究，例如：作者的中國研究。對作者而言，對於中國問題的研究，不應當毫不抗拒地接受這些有著許多根本問題的學界研究前提、假設與方法論。正如作者在「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一書中所指出的，作為一個研究中國的中國學者，應考慮從一個「抗拒者」的角度來談問題，抗拒所有企圖壓迫自己的主流價值。

一般歐美學者研究中國問題，常預設了許多從他們的生活經驗自覺或不自覺地產生的諸多價值，這些預設立場往往框限了他們在思考與看待中國問題的視野甚至導致研究與觀察進入嚴重誤區。而作為一個中國的學者，研究中國問題時應該可以採取的角度是更為寬廣而多元的，至少，有著不同的生活背景、文化薰陶以及歷史脈絡，在中國研究的坦途上，中國學者應該擁有不同於歐美學者的利基，在中國研究上因為研究者背景的不同應該呈現紛雜多元的研究成果，然而事實似乎不是如此。

可能在學術訓練過程中，研究者習於沿用舊有研究社群所灌輸的以歐美為主體的價值觀念，導致研究者的思考基礎受到侷限。怪異的是，中國

學者使用的是歐美學者經驗底下產生的分析架構與工具來分析中國問題，姑且不論中國學者是否能很好地理解那些分析架構與概念工具，這些產自於他人經驗世界的工具架構究竟是否能很好地用以理解中國問題？在在似乎都考驗著主流價值底下的中國研究。

其實，要理解中國問題本來就應該要從中國文化歷史中尋找可供運用與解釋的概念工具，相反地，毫無抗拒地順從於主流學術價值根本無法徹底認識中國，這樣的分析如何不受到質疑？在「大陸問題研究」一書中提到一個最為重要的觀念：「神入法」！這是一個強調研究者試圖進入被研究客體角色情境的研究法。作者希望研究中國的學者，當在研究中國問題時應當要先理解中國的歷史、文化、風俗民情...等脈絡，並且深入理解研究客體的生活經驗，如此一來才能更好地理解待研究的問題，作出最適當的分析，而不是僅是利用一些對中國人、中國社會、中國問題毫無意義的西方架構來分析問題。

但是，從本書中擷取到的，不免讓人有一種，好像做中國研究非中國人不可的印象，而且還得是一個必須對中國文化有一定程度理解的中國學者。這樣的印象其實是源自於作者在該書中對中國學研究者設立的種種期待，所有的期待似乎都對於深入理解中國佔有決定性的關鍵角色，當我們彙整種種期許之後，不免發現，一般的歐美學者甚至是對中國文化沒有一定程度理解的本土學者，根本沒有辦

法很好地從事中國問題研究，那麼，這是不是就意味著在中國學研究的領域是外國學者不該碰的禁區？

在另一本談論中國集體民主（Collective Democracy）的著作中，作者具體嘗試了比較中國與西方在「民主」相關意涵的問題，試圖經由突顯出兩者的不同摸索出「屬於中國的民主」。倘若在談論中國的集體民主時，仍然不脫西方主流學術價值、單一問題意識的框架，可能無法很好地理解集體民主在中國的實踐。舉例來說，在中國，國家與社會各自界定以及兩者之間的關係，與西方迥然相異，而且，人民利益表達方式也與西方不同，特別是在中國，「個體」所代表的意義、個體與群體關係、個體與自然的關係，更是大不相同。而這些，其實都是框架出西方式民主最基本的位元。由此可知，如果單純拿西方式的民主政治與中國的集體民主來做比較，除了像功能主義者們告訴大家的：「中國是落後的」！這個推論之外，似乎，無法做出更深刻而有意義的分析。

這本書旨在檢視在學術界中的討論以及在實踐經驗上的中國社會基層領導。首先，本書重點探討了近年來一些關於個體與集體的文獻。其中，尤其是關於在中國社會中「法律」所扮演的角色，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統治底下是否徹底被工具化的問題，抑或是隨著時代變遷這種情形已經有所改善或是鬆動？另外，如權利與義務的爭辯還有雙方爭辯過程中對中國形成集體民主的若干影響，也是討論的

重點。其次，作者檢視了在中國政治思想的變革及其對中國民主的關係與影響。其中論及了在中國政治過程中不同勢力的競逐，以及基層選舉對中國共產黨在中國基層組織中支配力的影響。另外，藉由台灣憲政發展的經驗與中國大陸的實踐作一比較，還有在中國發生的天安門事件再加上其後所引發一系列的政治改革，探討中國在憲政發展道路上的進展。再次，則是藉由個案，分別探討中國鄉村地方的自治問題、鄉村黨政問題、鄉村選舉問題等。

最後，作者認為，在中國，民主的意義與作用顯然不同與西方式的民主。舉例來說，中國在基層推動的民主制度，主要的用意是希望能透過這種方式，彙整民意，並作為政府施政時的指南，讓政府能為人民做好大小事，而不是像西方式民主所標榜的，是要讓各個代表局部利益的個體表達他們的自我利益。在中國式的民主底下基層領導人不必為了趨附各個利益團體而枉顧了絕大多數民眾的利益，相反的，在這種制度底下的參選人，會避免與小團體有什麼瓜葛，並且試圖站在一個制高點，展現其所代表的是大多數人民的利益與心聲而絕非受制於少數人。由此可知，其實，集體民主制度，雖然異於西方式的民主，但它在中國基層民主所發揮的能效與影響，遠遠不是單純的功能主義論者能夠論斷的。

從上述的分析可知，假如我們只因為單一的問題意識與方法論而將分析過程框限一定的知識架構底下，將

很難真正地去理解中國社會的種種問題。倘若能從中國文化、中國歷史背景脈絡著手，深入理解被研究者的生活經驗，對於研究者知識上的收穫肯定有正面積極的作用。

以「國際秩序」為例。對國際關係理論有些微了解的人對於西方知識架構底下的國際秩序定有所認識，不論是自由主義者、現實主義者抑或是建構主義者，都提出他們所認知的國際秩序。然而，不論是地處亞洲的日本或是中國，在他們生活經驗底下的國際秩序卻與近代主流國際關係學者們所論述的大不相同。

在中國傳統文化價值觀底下，所謂的國際秩序，指的不外乎是根源於夏商周時期的一種以中原王國為中心的朝貢制度體系。在這樣的制度底下，建構出一套以中國為首的一個橫向的國際關係與縱向的秩序結構，一切的行動都必須依循著中國所確立的禮教與制度。周遭的「四夷」或是較為親近的藩屬國在面對中原古國的時候，不論是在文書、服飾、貿易行為...等，依照其在這個體系中的地位而有所定位。而日本傳統觀念中的國際秩序，多半源自於這一套創造於中國歷史的傳統。其實從許多日本學者的研究都隱約可見源自於中國傳統的國際秩序觀念的影子。例如當日本學者們論及亞細亞主義的時候，顯見許多日本人民之所以支持日本軍部的對外擴張主義，是因為企圖建立一種由日本向全亞洲各國進行縱向統治的聯合體，而這種思維在甲午戰爭以及日俄戰爭中佔有主導性的地位。這樣的企

圖，反過來說，充其量不過是日本受到中國傳統國際秩序觀念影響的結果，而他們，希望建立的是一種近似於中國傳統朝貢體系的、以日本為中心的國際秩序體系。

不論中國悠悠五千年歷史的和與戰或是日本近代的無端侵略，假使我們從西方主流價值底下的國際關係理論來檢視，似乎很難妥善地理解中國的朝貢體系以及日本的侵略歷史，要是換一個角度，從中國的傳統文化來分析，其實很容易就釐清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也可以很好地說明問題。換言之，在研究客體不同的情況下，要是貿然套用某一個單一的分析邏輯，很容易使分析陷入泥淖，分析不到位的情況可能比比皆是。

在從事研究中國的過程中，不論是功能主義者或是現代化論者，幾乎都預設了一個單一的目標，也就是現今歐美的景況，用之以檢視中國等其他國家，並且指出，這些國家因為缺乏了某些事物，所以一直到現在都無法達到「現代化」的境界，因此假如能改把這些缺失都改善的話，相信這些國家的現代化是指日可待的！

但是，有不少學者（包括這四本書的作者）都一再提醒基於單一分析邏輯的推論肯定有嚴重的瑕疵，現代的中國（或是其他被拿來檢驗的國家）問題，應該要從中國傳統文化歷史脈絡中去尋找解釋，所謂的「進步」與否，絕不是歐美學界那麼單純的定義。

也許，從中國的歷史脈絡以及中

國人的生活經驗中找尋以及推論屬於中國人的「進步」意涵從某種角度上是非常有道理的。不過這是不是讓人覺得有一種「寬以律己」的感覺？有一種用文化、歷史、傳統、生活經驗來當作許多現實問題的藉口？而這樣的論述是不是會造成許多中國學者或是政策建議者在看待中國問題時呈現一種過於被動消極的心態？要是接受了這樣的論述，會不會導致整個中國的發展持續停滯不前？因為失去了比較的對象與努力的目標？

本篇書評的最後一本書：「後現代的政治知識」，作者最希望表達的是一種對主流政治科學的省思，包括政治科學究竟是不是科學的這種企圖挑戰主流政治科學的大哉問。其實，這種問題，不僅僅是出現在社會科學界，即便是毫無疑問被歸類在自然科學底下的物理學界，也不斷地面臨這種富涵挑戰性的問題。例如在量子力學的諸多論述及演進過程，常常會在物理實驗中還有在後續的推論過程中出現許多不甚符合「科學」定義的事情發生，甚至是出現近似於宗教或是科幻小說才會出現的論述，而這些論述分析究竟是不是科學的？其實是各說各話而且僵持不下。

而政治學究竟是不是一種科學的爭辯，它所可能帶來的應該是一種問題意識的可能轉變或是研究方法多元化與否的重要關鍵，倘若指稱政治學是一種科學，那麼許多不符合一般科學研究定義的分析與推論勢必會遭到蔑視，但是就像本書第二章所強調的，在社會中的諸多行為其實根本就

是偶然發生的，假如用符合科學推論的方式來分析，並無法很好地得到解釋。接著，本書關注的焦點是關於在政治學中的普世主義與相對主義的問題，作者認為所謂的普世主義，其實是植基於西方文化霸權底下創造出的主流價值所塑造出來的學術論述，但所謂的民主價值並不是只有西方生活經驗底下的才有意義，應該是因時因地有所不同，內容應該不是亙古不變而是需要經過詮釋的。

本書除了檢視政治科學的本質之外，尚論及了中國研究以及台灣問題的部分，在這個部分中，作者以薩伊德的論述啟頭，指出所謂的「東方」，只不過是「西方所認識的東方」，東方的形象被「電影化」、「商業化」、「片段化」甚至是「醜化」。雖然作者在文中提及有所謂的「反身東方主義」的回應，但似乎不足以扭轉乾坤。在這個部分中，作者還綜合討論了民族與國家問題、現代性問題、民主問題以及主體性等問題，並且用西方的民主定義來檢視現今台灣「所謂的民主」，而且這是被西方世界所承認的民主制度，顯然很多是不符合西方民主的定義的，然而，卻因為「宣稱台灣是民主」的這樣一件事情是符合西方國家的國家利益的，因此，台灣「就是」一個民主國家！這樣的論述其實證成了西方社會科學界在分析與論述上，的確有重大盲點。

不論是討論關於日本學界如何看待中國，或是西方主流政治科學界如何認識中國，抑或是這幾本書所省思的作為一個中國學者應該如何研究中

國，在在都說明了，假若從不同的觀察角度來看中國，都可以得到各種不同的答案，甚至，這些答案有可能是全然矛盾的！

但是，這些觀察角度所帶來的不同分析論述，究竟誰是誰非？似乎也難有定論。

那麼，我們應當如何看待這些不同的分析論述所得出的意涵？可能有幾種類型：首先是最為簡單的是與非的二分，假如某個觀點為真，那麼相斥的那個肯定為非。

其次是像本文開頭提及的，近似於自然科學界在研究「光」的本質的過程，簡單來說，就是「怎麼講都通」也「怎麼講都不通」！換句話說，可能因為觀察角度問題造成觀察者在視野上的侷限，在是與非的判斷上取捨偏頗。

再不然可能就像天文學家們在觀測宇宙一樣，必須拼湊來自不同觀測器具的觀測結果才能具體得出觀測客體的本質。因為，大致上所有有關宇宙的訊息都是以電磁輻射的方式傳達至地球，但由於不同的波長有不同的能量，波長愈長頻率較低，能量較少，波長愈短能量愈高，不同能量幅射要有不同的接收方式（從波段長至短依序為：無線電波、紅外線、可見光、紫外線、X射線、 γ 射線），因此除了SIRTY望遠鏡外，尚有哈伯太空望遠鏡（觀察近紅外、可見光等範圍）、錢德拉太空望遠鏡（觀察X射線範圍）…等，由於宇宙中的事物種類頗為複

雜，若單用某一種科學儀器其實並不能較為完整窺見宇宙的本質（當然，自然的本質是否可為人類所了解或真實再現尚待討論）而這幾種望遠鏡同時在地球附近軌道上分別觀測宇宙天體不同的光線波段才能更好地協助科學家探索宇宙的現象。簡單來說，就是每個觀察角度都是對的，而我們該做的就是要把各種不同的分析論述加以彙整，如此我們才能逼近真實。

究竟我們在面對來自各種不同背景的中國研究者的研究成果以及學術主張時，應該用哪一種態度？是要認為在研究中國的領域上，當然應該要聽中國學者的？或是主張每個研究者都有他假設跟分析工具的侷限性，因此這些研究不可盡信？還是認為來自不同背景的研究者的研究都對於拼湊出現時有一定程度的貢獻？

【徵 稿】

為能對當代政治學知識發展與時俱進，提升並促進學術之反省對話，推動全國政治學相關系所之學術參與及交流，本刊公開徵求對政治科學相關學術著作之「書評」與「書目」，期許引領暨提升學術研究之風氣。

投稿須知

■徵稿對象：全國政治科學相關系所師生

■稿件內容：

- (一) 一般書評：政治科學相關中、外文學術著作之評論（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篇幅作為內容引介），約 2000 至 2500 字。
- (二) 長篇書評：徵求政治科學相關中、外學術著作長篇書評，內容包含 3 至 6 本相關書籍的綜合評論，約 5000 至 8000 字。
- (三) 書目：針對政治科學相關學術著作之介紹，約 1000 至 1500 字。
- (四) 讀者回應：對前期刊登之書評的回應，約 1000 至 1500 字。

■截稿日期：每年二、五、八、十一月 一 日以前。

■稿件筆潤：

- (一) 一般書評經審核後採用者，每篇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 (二) 長篇書評經審核後採用者，每篇新台幣參仟元整。
- (三) 書目經審核後採用者，每篇新台幣柒佰元整。
- (四) 讀者回應經審核後採用者，每篇新台幣伍佰元整。

■本刊物嚴禁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的稿件。並以尊重稿件內容為原則，力求避免修改，唯保留此項權利。

■投稿暨聯絡方式：

- (一) 電子郵件：PoliSciReview@ntu.edu.tw
- (二) 一般郵寄：(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

臺大政治學系[政治科學季評]編輯委員會